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52
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第 3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澳大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5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澳大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AUL/3)

1. 应主席邀请,Ms. Nairn(澳大利亚)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Ms. Nairn(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AUL/3)原来作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补充而于 1993 年编写完成,本应由委员会于 1995 年审查;澳大利亚当时可将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予以合并编写。提交报告和委员会审议报告之间的长时间拖延阻碍了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该国政府因此欢迎大会决定核准委员会增开会议。
3. 不幸的是,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编写没有从非政府组织取得投入,该国政府无法编写一项补充报告。报告的编写亟需资源,特别是在澳大利亚这样的一个联邦国家。1997 年该国政府已经提交一份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应该有这份报告。
4. 澳大利亚已经制订一整套反歧视法规和协助妇女的积极立法措施、战略和方案。它又发展了一系列政府资助的服务以满足妇女的特别需要,这些服务由妇女自己管理。在联邦、州和地区各级设立了专业化的政府机构,就有关妇女地位的各项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负责监测和评价有关妇女的政府政策和方案的成果。这个机构因设立一个部级机构而更为加强,即关于妇女地位的联邦、州和地区部长级会议。澳大利亚决心巩固和增加迈向妇女充分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决心全面执行《公约》。这一承诺业已反映在 1984 年的《联邦性别歧视法》。每个州和地区都制订了反歧视法规,旨在与该法同时实施。1995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正,以便更密切配合《公约》。不过,澳大利亚认识到,长远的文化和经济变化只能通过长时间的实践才能实现。

5. 1996 年 3 月选出的新政府已经重申和加强前任政府提出的主流化政策,确保各政府部门在其政策和方案中注意性别问题。各部门的专职单位在增进联系与合作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该国政府还鼓励妇女组织与各政府部门更密切合作,从而促进妇女团体在决策中取得更好的联系和参与,并使妇女组织有机会取得主流化资源。它决心执行各种政策,通过工作场所更大的弹性、支助提供托儿设施和就业与培训方面制订更广泛的选择等方式,以促进妇女成为有酬劳动力的一部分。它还决心为选择待在家里的妇女提供更多财务支助。然而,在财政紧张的环境中,有时不得不作出困难的选择。

6. 1996 年在阿瑟港发生了屠杀 35 人的事件以后,澳大利亚通过了严格管制枪支的法律。通过反对暴力和犯罪全国运动,该国政府同各州与地区合作,试图处理妇女对澳大利亚犯罪与暴力所表示的一些关切,并协调有关预防犯罪的各种努力。它为这个运动核拨了一共三年 1 300 万美元。

7. 1996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进行了一项对妇女暴力的全国调查。调查报告《澳大利亚妇女的安全》指出,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个严重问题,必须加强预防工作。据估计,在调查之前的 12 个月里,澳大利亚大约 9 百万妇女中有 7%有过某种形式的暴力经验。受到身体或性伤害的妇女只有很少数人同危机服务单位联系。政府和服务单位的挑战是,如何处理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的伤害性影响,因为受伤害或见证暴力的儿童长大后往往有暴力倾向,或成为暴力受害者。

8. 总理计划在 1997 年尾召开全国家庭暴力高层会议。1996 年 9 月曾举行全国家庭暴力论坛,出席的政府和非政府专家编写了具体而实际的建议。论坛举行前,一群土著妇女曾开会为论坛准备投入。高层会议的目标在于发展更全面的方法,以便防止和响应澳大利亚各地的家庭暴力,并推动全国进行法律改革、研究、数据收集和社区教育。

9. 媒体对暴力的描写是个必须解决的严重问题。1997 年 4 月,政府公布了一些决定,涉及渲染色情和暴力的电影和录象材料。成立了一个部级委员会,负责审查

电子媒体对暴力的描写,并提出了一些建议。社区广播部门制订了自律守则并在澳大利亚广电局登记,禁止广播材料对任何人或团体作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描写或诬蔑。

10. 澳大利亚制订了一项全国妇女保健政策,旨在改进澳大利亚妇女的健康和福利,并鼓励保健体系更积极回应妇女的需要。1989年4月开展的全国妇女保健方案的工作重点在于改善处境不利地位妇女的保健服务,不论其不利地位出于经济原因或居处偏远,方案还为需要文化上适当服务的妇女提供服务。为让妇女积极参与提供这种服务,必须筹集资金。1996年开展了一项长期研究:“澳大利亚的妇女保健”,目的在于指导妇女保健服务的未来规划和执行。研究的主体部分将追踪一大批来自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研究期达20年。两项专题研究则涉及土著妇女和非英语系背景的妇女。为澳大利亚妇女提供的方案和服务还包括:孕产服务的其它选择和癌症检查方案。保健和家庭服务司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保健服务厅正制订一项战略,以改善土著保健工作者的培训,促进母乳喂养和适当婴儿哺育,并支助社区控制的保健服务。妇女保健方案总拨款中有11%分配给专为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妇女岛民服务的项目,还有35个项目以这些妇女作为指标群体。

11. 在过去20年,妇女从事医学专业的比例有所增加。澳大利亚医科劳动力咨询委员会正就影响女性参与医科劳动力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

12. 该国政府关切特别是来自非洲之角的青年妇女和女孩到澳大利亚定居后可能有危险遭受女性生殖器官切割。从1995年开始,多数州和地区都已通过禁止这种做法的立法。保健和家庭服务司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全国教育方案与有关各族群协商,制订了一项防止澳大利亚女性生殖器官切割方案,协助住在澳大利亚已经受过这割礼的妇女和女孩,并协助保健和其它工作人员向各族群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服务。此外,澳大利亚皇家妇产科学院正编制教材,以列入保健培训机构的课程。

13. 委员会曾鼓励澳大利亚采取临时性新措施,以增加妇女在州和联邦各级的

政治参与。最近的联邦选举增加了联邦议会的妇女代表人数,下院现占 15.5%,上院现占 30%。目前,澳大利亚议会的妇女代表共占 21%,仅两年便增加 6%,几乎是国际平均数的一倍。此外,目前有四位女部长,其中两位入阁。1996 年,参院选出了第一位女主席。到 1997 年,参院主席和副主席首次均由女性担任。

14. 各大政党都已实施策略,设法找到潜在的妇女候选人并培养她们的技巧和经验。各州和地区的女性议员比例过去十年从 9%增加到 17%。近年来,有三个州或地区由妇女担任领导。地方政府的妇女代表也从 1986 年的 13%增加到 1996 年的 25%。该国政府将继续努力,以扩大妇女的议会参与。它相信,找出、鼓励有才干的妇女并为她们提供指导,比人为制造的配额制更有效。妇女地位厅已增补并再次印制《妇女参政须知》,并广为分发。它又在执行一项策略,改进妇女在联邦委员会和机构的参与率,将通过一项方案在若干政府部门试点。在私营部门,妇女地位厅与澳大利亚企业妇女理事会和工商团体合作,研究各种办法,为公司董事会寻找适当的妇女候选人。

15. 最近的数字显示,私营部门慢慢开始有了一些变化。总的来说,妇女占私营部门管理职位的 24%,包括 14%中层管理职位。肯定行动管理局设立了雇主肯定行动奖。自 1993 年以来,管理局采行一项教育战略,协助各组织执行有效的肯定行动方案;并将于 1998 年执行一项资格鉴定计划,以确认和奖赏执行优质肯定行动方案的组织。

16. 在过去十年,参加澳大利亚劳动力的妇女增长了 30%,就业人口中妇女现占 43%。兼职和零工日益普遍,工作时间和电子上班办法也更为灵活。然而,如何有效结合家务与办公仍然是澳大利亚工作场所的重要挑战。该国政府资助各种托儿服务,并为合格家庭提供津贴。对于有急需的家庭,该国政府还提供托儿服务和托儿费用退款。在本财政年度中,托儿方面的总支出为 11 亿 4 千 6 百万元,预计还有实际增长。

17. 在 1996 年,该国政府制订了一项新的有关工业关系的全国立法,旨在支助更

富弹性和建设性的工作场所关系。这项立法特别规定起码 12 个月的产假,并改进有家庭责任雇员的工作保障,便利半时工作安排,制订工作场所协议以适应个别需要。成立了雇员保护厅,就各种协议提供咨询和协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其它类别雇员的需要,以便协助他们平衡工作和家庭职责。

18. 在 1986 到 1996 年期间,男女平均收入差距缩小不多;举例说,在 1996 年,非管理职位的女性雇员的收入为同等职位男性的 89.5%。同 1986 年相比,增加 0.8%。

19. 该国政府通过职业妇女中心了解妇女在工作场所关系事务方面的特殊需要。该中心就种种工作场所问题向妇女提供信息和协助,并主要作为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的一个查询站,帮助妇女获得有关培训和工作条件、就业歧视以及职业保健和安全等事项的可靠资料。

20. 没有经济保障和独立就不可能实现妇女平等。然而,由于多种原因,包括妇女的寿命长过男子、未参加劳动力的时期较长、以及更可能成为儿女照顾者等原因,澳大利亚妇女仍然不成比例地倚赖社会保障津贴。

21. 澳大利亚妇女享有多重收入保障安全网,按照她们的状况,从社会保障体系分别取得各种津贴包括:家长津贴、单亲补助、伙伴津贴(不工作的某类老年妇女的一种收入补贴)、孕妇津贴和有子女家庭的收入补助。由于失业、疾病、伤残、或由于照顾伤残者、或由于退休的男女,也可以取得收入补助。

22. 为了确保妇女因参与劳动中断和薪酬较低而在老年退休后处于不利地位,政府采取了措施,确保配偶可以为彼此的退休金或退休储蓄帐户提供资金。如果配偶一方的收入少于某一数额,即可得退款。多数金融机构都提供退休储蓄帐户,其设计尤其适合退休储备金额少的人。这种帐户的目的在于为所有低收入者提供更大弹性,为他们的退休作出安排。

23. 该国政府批准《公约》的文书载有两项保留,一项涉及建立带薪产假或类似社会福利的制度,第二项涉及澳大利亚国防部队使用妇女担任战斗和有关战斗的任务。

24. 关于产假问题,该国自 1992 年向委员会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已有长足进展,但该国政府还不能取消保留,因为在公私两部门内部及其之间,有关带薪产假的规定很不一致。工作者有权最多请 52 周的无薪产假。为了协助家庭在生育婴儿期间的额外开销,1996 年 2 月制订了一项产妇津贴,凡符合居留权、收入和财产标准的家庭可领到一次支付的免税津贴。

25. 该国目前关于澳大利亚国防部队的保留与政府政策脱节,因为 1995 年对《性别歧视修正法》的一项修正已将过去立法中有关澳大利亚国防部队雇用妇女从事有关战斗任务的豁免予以取消。澳大利亚国防部队中几乎有 90% 的雇用领域现已对妇女开放,“战斗任务”仍为例外,因为这种任务要求人在作战时对敌使用暴力或直接参与暴力行动。政府目前在审议一项建议,是否应将《公约》中有关战斗任务的保留予以取消。

26. 该国政府正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进行批准,以便取消委员会年度会议限两周的现行规定。此外,该国支持制订一项《公约议定书》,并已就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案文草案进行全国协商。

27. 澳大利亚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但任何社会都有极端分子和投机分子。在过去 18 个月里,澳大利亚的媒体和政坛大量报道和讨论种族问题和政府援助处境特别不利群体的程度问题。政府在这场辩论中的立场一贯是,欢迎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按照其移民方案来此居住并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澳大利亚拥有长远持续的开放民主记录,这是澳大利亚人普遍确认并引以为傲的事实。虽然联邦一级和许多州和地区的法律都保障每个澳大利亚人受尊重和享有尊严,但法律无法控制个别歧视事件,移民和土著妇女特别易受伤害。澳大利亚政府继续支持旨在控制极端形式种族主义行为的立法,并确认这种立法可以确立适当行为的标准。

28. 1991 年设立的土著和解理事会致力于处理土著处境不利问题,并促进土著与托里斯海峡岛民以及广大澳大利亚社区之间的和睦关系。理事会了解,要使和解成功,它必须是个人民的运动。为此,理事会把工作重点放在实现变革的长期和合作

进程方面,并特别在全国各地安排了大量会议,出席情况十分踊跃。联系着《公约》的一些妇女会议推动了理事会委托进行有关妇女在和解进程中发挥特别作用的研究。澳大利亚多数州和地区在主要城市和农村地区成立了妇女和解小组。

29. 从高等法院就 **Mabo** 诉昆士兰州一案作出裁决后,土地权的问题取得了进展。高等法院的 **Mabo** 案 1992 年 6 月判决(第 2 号)推翻了“无主地”概念,确认了土著的土地所有权,涉及所有土著居民不分性别对土地的全盘利益和权利。1993 年通过的《土著所有权法》规定,确认和保护土著所有权并建立了确定土著所有权主张的机制。

30. 自 **Mabo** 案判决后,高等法院在其 **Wik** 一案就往往有矛盾的牧场土地租约主张和土著土地所有权主张作出了判决。具体说,法院认为土著土地所有权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因授予某种牧场土地租约而消灭。关于任何土著土地所有权的一项牧场土地租约,应就个别案例确定其影响。任何并存的土著土地所有权皆应“让”给牧场主的权利,其利益范围及于任何有矛盾之处。

31. 该国政府目前正考虑对这一判决如何反应,预计 1997 年后期将在联邦议会立法,处理土著土地所有人的权利与牧场主的合法权益问题。

32. 1997 年 5 月向联邦议会提交了一项报告,内容涉及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儿童与其家庭分离的问题,其中载有 54 项建议,可分为以下三类问题:对个人、其家人、社区和后代的补偿或赔偿;关于受过去政策措施影响者的团圆、保健和其它服务;立法改革以求全国现行政策措施标准化。该国政府决心仔细审议这项报告及其建议,并研订切实有效的反应。

33. 针对澳大利亚土著妇女健康欠佳问题采取了若干措施,这个问题也影响到婴儿、儿童和家庭,政府对此极为重视。这些措施所照顾的领域包括生育、生殖和性知识与服务,方案重点为:母乳喂养的重要性、心理健康、糖尿病与性保健、制订战略以便早期诊断土著人民的艾滋病毒、治疗、看护和支持患 HIV/艾滋病的土著人民、控制性传染疾病。

34. 土著社区控制的服务为提供服务的主要方式,其政策是就所有战略与土著妇女协商以确保采取文化上适当的行动。许多妇女保健方案由社区控制的服务执行,有固定拨款的药物滥用服务项目则专就对妇女暴力问题执行方案。政府继续高度优先重视防止家庭暴力和促进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的家庭福利问题。然而,有效干预取决于伤害与暴力以及社区面对的其它健康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些问题包括忧郁和迷失,以及酒精和药物滥用。针对这些问题采取了范围广泛的全套措施。

35. 居住在都市地区的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拥有较佳的机会利用适当服务和社区基础设施,包括住房。在澳大利亚的农村和偏远地区,清洁用水、卫生设备、适当住房、电力和道路还是大问题。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虽然每年有大量住房和基础设施拨款,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经费仍然远远不够。关于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适当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方面的进展,仍然是该国政府关心的一个问题。

36. 澳大利亚对迄今为止执行《公约》的成就感到自豪,并深信,只有社区支持接受,才能克服推动深远文化和经济变革的困难。该国仍然决心巩固目前的成绩并力求进一步实现态度和做法上的根本变化,这样才能标志妇女在澳大利亚社会取得真平等,并促进妇女全面参与其社区,为她们的家庭、社区和国家作出贡献。

37. 谈到委员会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问题,她说,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自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以来尚无变化。尽管人人都有医疗保健,澳大利亚一般民众同某些特殊群体在保健方面有很大差距,尤其是土著人民和农村与偏远地区的居民。

38. 妇女的经济保障和独立权利仍然是政府政策的核心。妇女高度集中在低工资就业部门和妇女是否有适当退休收入仍然是需要处理的关键问题。在公共部门以外,有薪产假仍未推广,青年妇女的就业机会有限。年龄 15 至 19 的青年妇女一贯有较高的失业率,目前为 31%,这个年龄组的青年男子则为 26%。结合家务和工作责任的能力又是一大挑战。照顾原是个性别问题,现已成为社会政策问题。澳大利亚妇女仍然负担照顾儿女、病残和老年人的主要责任。

39. 决策和权力分享不均仍然是主要关切事项。妇女如不参与有关澳大利亚未

来的辩论,辩论结果就不能反映全体公民的希望和愿望。然而,社区态度在妇女全面平等方面往往落后于立法行动,而政府的作用往往限于领导和推动。

40. 从 1993 年到 1996 年 6 月,依《性别歧视法》提出的受害控诉共 169 起。从 1996 年 7 月到 1997 年 6 月,中央办事处又收到 16 项控诉,其中 14 项提交审讯,6 件案子已解决或撤回。剩下的 8 件控诉案,4 件获判胜诉,一件败诉,还有一件投诉机关不合。经修正的《性别歧视法》并不适用于澳大利亚全国,但各州和地区都执行自己的性别歧视法规,作为《联邦法》的补充。

41. 自性别歧视专员于 1997 年 2 月辞职以来,这个职位由其它专员代理,政府同时考虑这一职位的长期任命问题。

42. 经常对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它们对目标群体的影响。然而,关于消除对澳大利亚妇女歧视各项措施的总的的影响,却没有进行全面评价。

43. 在解释 1997 年《行政决定(国际条约影响)法案》的背景时,她说,澳大利亚作为缔约国的条约规定不构成澳大利亚法律的一部分,除非有法规规定并入国内法,这是个长期存在的原则。根据《宪法》,政府有权让澳大利亚成为一项条约的缔约国,但改变法律以执行条约义务的权力在澳大利亚议会。上述法案不影响澳大利亚为执行《公约》义务而通过的法规的运作。

44. 从 1993 年到 1996 年 6 月,根据 1992 年《人权和平等机会法规修正法案》,以家庭责任为理由,共提出 49 件关于解雇的控诉。政府目前不计划提出任何载入《澳大利亚宪法》以揭示男女平等原则的宪法修正案。

45. 关于遵守《妇女平等机会法》的问题,1992 - 1993 年期间有 11 个组织被举告未遵守。1996 年进行了审查,确定其中 4 个已符合要求,两个已宣告经营失败,还有 4 个仍未遵守这项法规。1996 年,肯定行动局建立了肯定行动最佳雇主奖,以求查明、确认和奖励肯定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1996 年有 6 个组织获得这个两年一度的奖。该局定于 1998 年提出评鉴计划,以确认具有高质量方案的组织为“优选雇主”。总的来看,可以说肯定行动法规对其所管辖的公司产生了正面影响,妇女在管理

阶层的地位也大为提高。

46. 妇女预算报表在 1984 年开始建立,是一项创举,它提供了关于政府政策对妇女影响的资料,并开展了一个进程,各部厅必须从性别角度审查自己的活动。虽然是有用的工具,但文件过长,需要大量资源进行编订。政府于 1996 年决定以部厅文件方式发表次要预算资料,这种文件比较精简,可以从各方面审查政策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47. 一般说,居住在都市地区的人比农村和偏远地区更容易获得服务。迈向适当保健基础设施的进展,对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而言,仍然是个问题。联邦妇女地位办事处广泛分发了《公约》英文本,但尚未译成其它语文。

48. 《平等半途》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已大部分落实。但议会委员会只从土著妇女收到少数几项提议,可能反映议会的调查未能深入某些社区。收到的意见涉及土著妇女的特别需要,集中于教育和培训问题。

49. 妇女地位办事处于 1996 年 9 月停止其妇女登记簿作业。登记材料以自报为基础,因此不能保证登记簿中的妇女具备某些职位所要求的技能或经验。更战略性的做法可能对提升妇女进入决策地位更为有效。

50. 确认为肯定行动方案表现优异的组织把肯定行动当正事办理,同它们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关系措施合并。它们的方案以明确了解自己的特殊需要和环境为基础。这些组织虽大体相同,但其方案却针对个别需要。举例说,雇有大批妇女的组织制订了事业发展办法,或将工作和家庭因素列入考虑。以男性为主的组织则制订了吸引和留住妇女的策略。

51. 关于改变媒体和广告中妇女形象的方案对群众的影响,缺乏统计数字或评估。澳大利亚商业电视台联合会有一套行为守则和相关的参考说明,除其它外,建议避免陈规定型的性别造型和无必要地排斥某一性别的语言,更平衡地使用男女担任专家和权威,并增加有关妇女在运动等领域取得成就的报道。1996 年对这项守则进行了修订。联合会邀请各界对守则和参考说明提意见。虽然要求澳大利亚的全国广

播员制订行为守则,但它们的节目编制和编辑政策政府不能管。广告业虽有经常监测,也是自行管理。关于媒体妇女形象的全国工作组编制了一套《广告业妇女造型指南》,以大专学生为对象。

52. 由于菲律宾妇女作为新娘或性玩物的形象改变方案,更多资料的出现提高了包括菲律宾妇女在内的移民妇女认识到自己作为平等婚姻伙伴的地位,并因此重申了反家庭暴力的信息。该方案设法加强澳大利亚移民方案的完整性。

53. 关于澳大利亚全国究有多少妇女就其伴侣的暴力罪行提出诉讼的问题,没有标准化的数据,由于各州法规不同,彼此的数据也无从比较。在昆士兰,1994-1995 年有 11 442 项根据家庭暴力法规提出的保护令申请案;在新南威尔士,1995 年有 22 128 项依刑法提出的申请案。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妇女同其他澳大利亚妇女一样,都有权依法获得同样的保护。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她们宁愿通过社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而不愿通过刑法系统。

54. 1994 年关于儿童性旅游的法律将以下行为定为罪行:澳大利亚公民或居民在海外与未满 16 岁的人发生性行为,或组织、推动或鼓励儿童性旅游。现已有一人依法判罪,另有三个案子正在审判。此类罪行可处徒刑或罚款,或两者兼罚。鼓励可以构成罪行的行为(例如协助某人到澳大利亚国外犯罪)也应依法惩处。该法适用于在任何国家触犯的罪行,并有意作为一项增援措施,以便对逃过犯罪所在国刑事制度的澳大利亚公民起诉。

55. 澳大利亚的每个州和地区都有自己的管制淫业法规。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淫业已合法化,成立了一个部级咨询机构以确保相关法律的功效。该机构审议的有关性企业的问题包括保健措施、工作者补偿、职业保健和安全法律问题和行为守则。在新南威尔士,卖淫从来合法,但妓院只能设于某些地区。1992 年《北部地区淫业管制法》目前正进行审查。淫业在昆士兰是非法的。在南澳大利亚,议会目前正审议两项法案,一项主张淫业仍然非法,另一项则主张加以管制。在维多利亚,对淫业进行管制,并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就有关淫业的问题向州政府提意见。在西澳

大利亚,目前正对有关淫业的问题进行审查。儿童卖淫在所有州和地区都是非法的。

56. 关于“邮购新娘”问题,多数菲律宾妇女是通过朋友或家庭成员而非介绍所同澳大利亚对象会面。这种介绍所虽合法,但移民申请人按规定必须确立本人认识婚姻对象的赞助者。法律已就连续赞助加强管制,并已就这个问题向移民和计划移民者提供更多资料。一个新的电脑方案可以查明连续赞助者,但要该系统提供有关预防措施影响的证据还为时太早。

57. 根据移民法规家庭暴力条款提出申请的数字可用以说明政府有关预防对移民妇女暴力措施的效力。从1994年2月到1995年7月,依该条款提出的申请大约100件;1995年7月到1996年6月83件,而有资格提出申请的总人数为19 379。移民和多文化事务处制作了关于婚姻与移民的录像带和小册子,很受欢迎。

58. 澳大利亚海关署编印了一本带警告性质的小册子,提醒出国游客,儿童性旅游法已开始生效。出境大厅已布置同样性质的指示牌。澳大利亚各主管机构同某些国家的对口单位还发展了更密切的合作执法关系,以对付涉及澳大利亚人的儿童性旅游。州和地区警察已同意与联邦当局充分合作,对恋童癖活动进行调查和起诉。

59. 关于利用因特网推动性旅游的问题,1994年通过的联邦法律已经确定,以此种方式故意或任意使用提供这类信息的电讯服务构成犯罪。维多利亚、北部地区和西澳大利亚也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立法。

60. 在关于第7条的讨论中,报告提及议会轻视妇女的行为,反映了塔斯马尼亚女议员在讨论塔斯马尼亚议会改革可能性时表达的关切。这些议员觉得,议会的运作和行为对妇女构成威胁,有碍她们的参与。调查结果制订了《道德行为守则》和《种族伦理守则》,以维护政治事项尊重分歧和公平的原则。调查还发现,媒体有关议会活动的报道往往以色情和轻视的方式报道女议员。有人建议为媒体制订准则,但未为此采取行动。

61. 虽未规定政党将妇女列入候选人名单,1918年的《联邦选举法》保障男女

同样有权从事合法选举活动。主要政党已制订方案,鼓励妇女成为候选人。

62. 澳大利亚外交事务的 80 个职位中,现有 7 名妇女担任主管。在 1996-1997 财政年度,有 10 名妇女主管。

63. 关于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土著妇女和女孩入学率细节,1996 年小学教育为 31 749 人;1996 年中学教育为 14 009 人;1997 年高等教育为 4 352 人。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